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以及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对本报告中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或信息（如有）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如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审批、备案情况

(一)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同意发行90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二) 发行人股东云南省交通厅于2015年5月8日出具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云交财〔2015〕106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103，简称“15滇路01”)；于2016年3月25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339，简称“16滇路01”)；于2016年11月8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36824，简称“16滇路02”；品种二：债券代码136825，简称“16滇路03”)。

二、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作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滇路01”、“16滇路01”、“16滇路02”和“16滇路03”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2016年11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60%

截至2016年11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1,779.03亿元(未经审计)，较2015年末增长金额达到384.42亿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69.78%。发行人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建设项目较多、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需求较大，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行业的特点，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提醒本期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将共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跟踪本期债券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